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刊登的《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兖矿能源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等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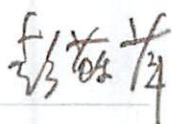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对岳宁先生、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岳宁先生、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洋

朱利民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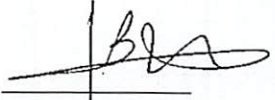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 睿

2023年10月27日